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第 8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簽奉校長核可

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第 10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

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第 1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
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

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2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

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

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131 次修正通過第四、七點

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國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，特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。
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(一)由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。
(二)自行登記參選。
(三)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(一)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：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之會議各推薦二位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七人，候補代表三至五人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代表以一人為限。
(二)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本院系、所、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，由校長圈選。
(三)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
- 五、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四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六、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。

七、 院長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八、 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